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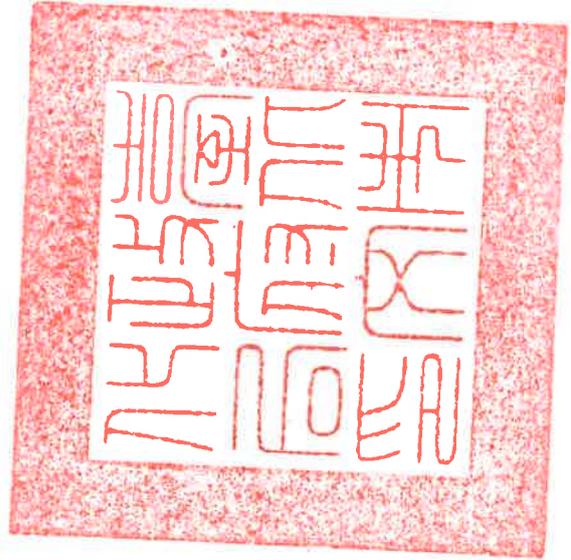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04321號

附件：範圍示意圖



主旨：本局原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臺糖臺北倉庫」，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倉庫」、新增逕為分割自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5-1地號之同小段575-4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無增加定著土地面積）及修正指定理由。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7條、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5條及本府第167次、第172次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

- 一、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條規定，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業於96年6月1日以府文化秘字第09631165300號公告，自公告日起委任本局主管文化資產保存業務事項。
- 二、重新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臺糖臺北倉庫」名稱為「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倉庫」、新增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5-4地號為古蹟定著土地範圍暨修正指定理由，內容如下：

(一)本局原指定直轄市定古蹟「臺糖臺北倉庫」，重新指定其名稱為「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倉庫」。

(二)新增逕為分割自本市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5-1地號之同小段575-4地號納入定著土地範圍（無增加定著土地面積）。

(三)修正指定理由：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1)臺北糖廠1911年建立，為北臺第一間新式糖廠，且現況為臺中以北重要之糖業文化資產；曾建有全臺最北之糖業鐵道，B棟南側與C倉南北兩側均設有月台，顯示出鐵道運輸與工場建設、成品輸送之重要關係，具高度歷史價值。

(2)3棟建物均真實反映工業用建築簡樸特色。其中A棟倉庫採清水紅磚疊砌，拱門、梯形柱及大跨距木桁架為其外觀上重要特色；C棟倉庫採M字型屋頂，內部為相連2組西式木屋架（中有落柱）所支撐之大跨度空間，中間建有3道突出的防火牆成為其外觀之重要特色。B棟倉庫原本亦為M字型屋頂，與A、C棟倉庫採不同座向反映不同的使用機能，具藝術價值。

(3)A棟倉庫由清水紅磚疊砌，拱門、梯形柱及大跨距木桁架為其特色，構築方式具有科學性；B棟倉庫為磚砌承重牆結構，採用英式砌法，依受力特性，牆厚下部為二磚半，上部縮減為二磚。C棟防火牆、防火門的設計與使用反映對建築防火之重視，具科學價值。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A棟倉庫建於1911年臺北製糖株式會社時期，B棟倉庫約建於

1920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時期，C棟倉庫則建造於1949年台灣糖業公司第二分區萬華材料倉庫時期，分別見證臺灣倉庫類型建築從日治早期清水磚構造（A棟倉庫）到日治中期磚造外覆水泥粉刷（B棟倉庫），及戰後使用加強磚造並強化防火，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臺北糖廠見證臺灣製糖產業從舊式糖廊轉型成改良糖廊，再變成新式糖廠之發展歷程，為具有稀少性與不易再現者。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三、重新指定名稱、新增定著土地範圍及修正指定理由之緣由：為符合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調查結果。

四、本件文化資產所有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對本件行政處分如有不服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2項、訴願法第14條第2項及第58條等規定，自知悉本件行政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正本向本局遞送（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東北區），並將副本寄送本府法務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東北區）。另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訴願之提起以本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為免郵遞遲誤，宜儘早送件，以維權益。

五、異動後完整公告內容如下：

(一)古蹟名稱：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倉庫。

(二)種類：其他設施。

(三)位置或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大理街132之10號（A棟倉庫）、132之9號（B棟倉庫）及132之7號（C棟倉庫）。

(四)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古蹟本體為A

棟倉庫（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625建號）、B棟倉庫（同小段624建號）及C棟倉庫（同小段860建號）建築物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575（2,080平方公尺）、575-1（1,346平方公尺）、575-2（304平方公尺）、575-3（308平方公尺）、575-4（3平方公尺）、576（4,357平方公尺）及576-2（454平方公尺）地號等7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具高度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者：

(1)臺北糖廠1911年建立，為北臺第一間新式糖廠，且現況為臺中以北重要之糖業文化資產；曾建有全臺最北之糖業鐵道，B棟南側與C倉南北兩側均設有月台，顯示出鐵道運輸與工場建設、成品輸送之重要關係，具高度歷史價值。

(2)3棟建物均真實反映工業用建築簡樸特色。其中A棟倉庫採清水紅磚疊砌，拱門、梯形柱及大跨距木桁架為其外觀上重要特色；C棟倉庫採M字型屋頂，內部為相連2組西式木屋架(中有落柱)所支撐之大跨度空間，中間建有3道突出的防火牆成為其外觀之重要特色。B棟倉庫原本亦為M字型屋頂，與A、C棟倉庫採不同座向反映不同的使用機能，具藝術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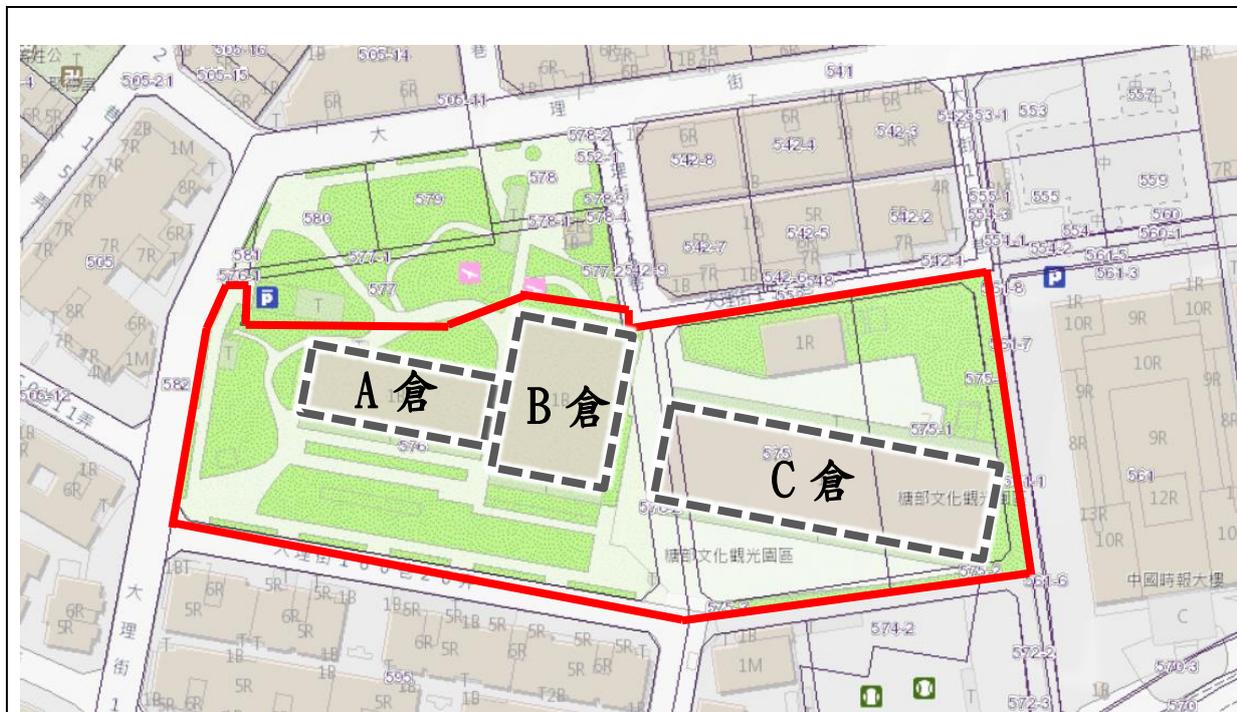
(3)A棟倉庫由清水紅磚疊砌，拱門、梯形柱及大跨距木桁架為其特色，構築方式具有科學性；B棟倉庫為磚砌承重牆結構，採用英式砌法，依受力特性，牆厚下部為二磚半，上部縮減為二磚。C棟防火牆、防火門的設計與使用反映對建築防火之重視，具科學價值。

- 2、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A棟倉庫建於1911年臺北製糖株式會社時期，B棟倉庫約建於1920年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時期，C棟倉庫則建造於1949年台灣糖業公司第二分區萬華材料倉庫時期，分別見證臺灣倉庫類型建築從日治早期清水磚構造（A棟倉庫）到日治中期磚造外覆水泥粉刷（B棟倉庫），及戰後使用加強磚造並強化防火，表現各時代營造技術流派特色。
- 3、具稀少性，不易再現者：臺北糖廠見證臺灣製糖產業從舊式糖廊轉型成改良糖廊，再變成新式糖廠之發展歷程，為具有稀少性與不易再現者。
- 4、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2、3款指定基準。

(六)原公告及本次公告之日期及文號：

- 1、本府92年9月23日府文化二字第09200516500號。
- 2、113年8月21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11330330421號。

局長蔡詩萍



古蹟本體為 A 棟倉庫（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625 建號）、B 棟倉庫（同小段 624 建號）及 C 棟倉庫（同小段 860 建號）建築物本體，建築物坐落土地為萬華區華江段三小段 575（2,080 平方公尺）、575-1（1,346 平方公尺）、575-2（304 平方公尺）、575-3（308 平方公尺）、575-4（3 平方公尺）、576（4,357 平方公尺）及 576-2（454 平方公尺）地號等 7 筆土地（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圖例： 定著土地範圍 古蹟本體

臺北市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製糖株式會社臺北製糖所倉庫」範圍示意圖